

新计生法更适应新时期要求

□ 胡建兵

早在1982年9月,计划生育政策被定为基本国策,同年12月写入宪法,主要是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从而有计划地控制人口。2002年9月1日起,《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施行,旨在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能有效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缓解人口对资源环境的压力。计划生育不是单打独斗,还与优生优育齐头并进,有利于国家加速资金积累,提高劳动就业率、全民人口质量,优化资源配置等。但计划生育政策也带来明显的社会问题,如人口老龄化加速,男女比例失调加剧等。有专家评估,到2022年,我国男性将比女性多出约3000万,将给社会造成很大隐患。

新时期计生工作存在许多挑战。随着出生率大幅下降、老龄化加剧、男女比例严重失调,2015年,我国对计生政策做了重大调整,全面放开生育“二孩”政策,但这几年出生率并不高。今年5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进一步改善我国人口结构,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保持我国人力资源禀赋优势。在此情况下,原先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已不合时宜,修改政策是立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科学决策。

新修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要内容包括: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国

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删除与三孩生育政策不适应的规定;国家采取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孕产期保健服务,加强对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规范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等。

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是适应新时期、新时代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新要求。修改后的人口计生法立足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通过取消社会抚养费等措施、配套实施,解决“生不起”“养不起”的问题。

自由评说

坚决遏制抢注商标歪风

□ 莫思委

个别企业和自然人把“杨倩”“陈梦”“全红婵”等奥运健儿姓名和“东哥”“添神”等相关特定指代含义的热词进行恶意抢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谴责,依法快速驳回商标注册申请。(8月20日人民网)

近年来,一些不良企业和不法分子在商标注册上动歪脑筋的现象可谓层出不穷,如去年疫情期间,有人妄图将“钟南山”“火神山”“雷神山”等进行“商业化运作”;今年3月,某些不良企业抢注成边烈士陈祥榕的战斗口号“清澈的爱”为商标;今年东京奥运会刚结束,为国争光的奥运健儿的姓名即被恶意抢注商标,等等。企业不遵循市场规则,只想钻空子、走偏门,终会被市场淘汰。

值得注意的是,一旦商标注册成功,就意味着受到法律保护,注册者将完全掌握商标的专用权、经营权,以此获得源源不断的经济利益。如此一来,这些被注册成为商标的人和事物,自然会沦为他人谋利的工具,导致自身形象也会大打折扣,甚至很可能出现负面影响。企业恶意抢注商标,严重损害被注册对象的切身利益,这是极不道德的侵权行为。

由此可见,恶意抢注商标既违反法规制度,破坏商业秩序,也违背公序良俗,污染社会风气,应加大打击力度。值得欣慰的是,今年3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了《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恶意抢注商标的行为不仅被坚决制止,当事人还要面临严厉的处罚。

微言博议

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事件:8月18日,人社部等多部门负责人介绍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指导意见有关情况,会议强调,有关部门将进一步要求网约车平台设定抽成比例上限,外卖平台不得通过算法侵害送餐员正当权益等,这是回应从业者期待的有力举措,也释放了保障好灵活就业者权益的重要信号。

点评:各部门抓住以互联网为依托的这类新兴行业“症结”,对平台与从业者的矛盾对症下药,目的是让法律政策的完善紧跟时代与技术的脚步,始终体现国家对技能劳动者的尊重与认可,让政策更好地为相关人群服务。

让平台经济发展稳中求进,不仅要靠平台积极主动寻求技术革新,还要依靠法律政策的不断完善。只有不断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让灵活就业的主动选择不被扭曲成被资本“绑架”或“压榨”的沉重枷锁,灵活就业人口的“新鲜血液”方能长保“新鲜活力”。(陈之琪)

亟待立法整治噪音

事件:8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回应了公众关注的噪声污染问题,如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广场舞扰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噪声等。

点评:整治噪音污染,势在必行,刻不容缓。事实上,我国早在1997年便正式实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然而,噪声污染至今仍为亟待解决的一大难题。整治噪音污染,难在哪里?一是取证难。噪音来无影去无踪,转瞬即逝,难以取证。二是执法难。噪音分为工业噪音、交通噪音、生活噪音等,噪音污染的监督管理涉及环保、工商、城管、公安等多个部门,各部门对于噪音的管理权限分工并不明确,取证难叠加执法难,让法律陷入空转。

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就是要加强噪音污染治理,有针对性地解决执行过程中的肠梗阻,让法律切实发挥出来。治理噪音污染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立法明确责任,执法部门重拳打击,更需要每个人的积极参与、公开举报,这样才能让居民安享宁静的夜晚。(谭敏)

网络广告需加强治理

事件:简单的内容模块,清晰明确的标注,没有恼人的弹窗、广告,没有让人眼花缭乱的跳转、推送,虽然功能简单,用起来却省省心……随着App适老化逐渐推进,页面简洁、操作简单的适老版App在日渐繁重的App升级潮流中,俨然成了不少年轻人躲避嘈杂的清净之地。

点评:尽管诸多法律法规已对互联网广告边界做出明确限制,工信、网信等部门也专门针对弹窗广告等发起多次专项整治,但有些App广告就像永远甩不掉的“牛皮癣”,沉寂一段时间之后,再次卷土重来。未来,App广告治理需要采取更多可操作、“疗效”好的模式。譬如除了常态化的监管执法与不定时的专项行动,监管部门不妨通过设置“黑名单”与提高处罚金额的方式,对屡教不改的App制造更大威慑。同时,不妨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对广告推送的精准监控,提高监管的针对性。

但需提醒的是,由于许多适老版App尚处于宣传推广阶段,不被多数老年用户所熟知。相关部门与企业还需加大适老版App的推广力度,让更多老年人享受到网上冲浪的便利。(心静)

修改生育政策更贴民心

□ 谢晓刚

从“只生一个好”到“单独二胎”“全面二孩”,再到“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相时而动、因时而调,是与民意的良性共振,也是根据国情变化而作出的重大部署。当前,我国正处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本强国转变的重大战略机遇期,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是党中央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形势变化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作出的重大举措。

人口问题的本质是发展问题。实施三孩政策,既是提升家庭发展能力的当然之举,也是改善人口结构、应对老龄化的必由之路,长远看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重

要手段。《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修改,充分说明开放三孩是立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科学决策,不仅顺应民众的期盼,更可为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保持国际竞争力提供持续的动力。

如今,充分体现民意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已完成修改,但要在实践中全面实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各地阻滞生三孩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仍需修改,比如明确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支持优生优育,支持设立父母育儿假,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的有关内容也应尽快修改或废除,同时,要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真正减轻家庭生

育、养育、教育负担。

时代在发展,人们的生活需求和生育意愿也发生了变化,必须重视“生不起”“养不起”的问题。唯有不断与民意形成良性互动,政策才能更得人心;唯有紧扣时代脉搏,聆听现实脉动,决策才能更有生命力。实施三孩政策是如此,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也是如此。唯有如此,政策才能深入民意,民众势必更有动力认同国家实施三孩决策,真切感受到获得感。

可见,本次《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修改更贴民心,为具体制度中贯彻三孩政策扫清了法律上的障碍,也为以后的具体政策制定和制度建构高屋建瓴地指明了方向。

一事一议

立法保障法律援助具有里程碑意义

□ 张国栋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专家表示,法律援助是国家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之一,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维护合法权益息息相关。(8月22日人民网)

《法律援助法》的出台并施行,意味着法律援助将正式步入法治轨道。过去,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指派律师或者安排本机构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由于渠道相对单一、力量较为薄弱等客观因素,实际援助的效果并不理想,与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

立法保障法律援助,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更多力量多渠道参与法律援助,与过去一些部门规章以及国务院颁布的条例相比,法律位阶高、权威性强,既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覆盖范围,强化人民群众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属性,完善法律援助程序和法律援助质量保障措施,更以看得见的方式保障法律援助事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事实上,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推进,全社会法治意识的提升,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也在不断增加。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我国法律援助的确存在服务供给不足、资源配置不均等问题,需要立法为法律援助提供更有力的制度保障。从其诸多具体条款看,《法律援助法》亮点纷呈,既激发了法律援助人员的积极性,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制度,以期消除当事人的顾虑,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服务的质量,更好地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当然,徒法不足以自行。要使《法律援助法》落地生根,发挥效能,关键在于执行力。同时,在明确法律援助国家保障的基础上,强化社会参与的条款非常有必要,应大力支持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调动群团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共同把法律援助这项公益性事业做得更好。



便利出行

近日举行的公安部新闻发布会指出,自6月1日在天津、成都、苏州三地启动试点驾驶证电子化以来,已有195万余名群众申领电子驾驶证。今年下半年将扩大试点,2022年全面推行。据新华社

图说世相

网购乱象

互联网购物盛行,然而部分商家却利用“好评返现”诱惑消费者打好评,扭曲破坏电商信用评价机制,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采取以返现、红包、卡券等方式诱导用户作出指定评价、点赞、转发、定向投票等互动行为。据新华社



农民工遭歧视,城乡如何共情?

□ 汪昌彦

近日,毛先生带着孩子在云南昆明的一家耐克店买衣服时,遭到了店员歧视。此事引发网络热议后,8月19日晚,一名自称是耐克云南的负责人给毛先生打电话道歉,并表示已开除涉事店员。之后,耐克方面通过媒体公开道歉。毛先生表示,自己接受道歉,但不接受任何补偿,以后也不会再去耐克店里消费。(8月22日光明网)

随着经济发展提速,城市化进程加快,农民工进城务工已成为中国的一大特色,但这些城市建设直接参与者却时时面临着被边缘化、被排斥、被歧视的尴尬局面。前不久,重庆一名网友在微博上称,一名衣上沾有尘土和涂料的农民工坐公交车时,遭到一名穿着时髦的老年阿姨斥:“你穿得这么脏,就不应该坐公交车。”这次

农民工带孩子去耐克店买衣服,遭侮辱和歧视,与其说凸显了耐克店员工的傲慢和偏见,不如说是城乡情感隔膜的一种折射。

实际上,无论是城市老太称农民工“就不应该坐公交车”,还是农民工在耐克店买衣服被侮辱歧视,均表明农民工在城市未能平等享受市民待遇及相关服务。一些市民甚至个别城市管理者,从骨子里对农民工的身份感到不屑甚至厌恶,这种病态心理,让他们不惜舍弃城市良心,有损人格尊严,而且加剧了城乡情感隔膜。

不可否认,城乡二元分割的体制,曾给多少中国农民工带来酸楚与泪水。一篇篇农民工在城市打工遭受歧视的报道,一幕幕农民工在城

市缝隙中艰难求生的辛酸场景,曾撼动多少人内心深处的情感。农民工在耐克店买衣服被侮辱歧视,表明在相当一部分人的心目中,农民工仍是贫穷落后、愚昧无知、没有素质的一类人,而“乡巴佬”“打工仔”等,在一些场合则成了典型的贬称。

农民工的身份,不能作为被歧视的理由。农民工也有追求时尚的愿望,他们也希望自己能适应城市文化生活,只是长期以来被经济状况、受教育程度以及生存环境所制约。作为社会上的弱势群体,他们在城里干着最脏、最苦、最累的活,享受着最低的工资、最差的生活环境、最没有保障的生活,为了适应工作环境,也为了积累下不多的财富,他们只能放弃鲜亮

丽的衣服,游走在高楼林立的都市。

农民工遭品牌店歧视,城乡如何共情?这显然值得城市管理者反思和解答。破除二元分割体制,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到今天已不再是一种同情的需要,不再是农民工单方面的呼唤,它已成为整个国民经济与整个社会健康、和谐发展的迫切需要。对于广大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来说,与他们息息相关的,绝不仅是在品牌店买衣服被侮辱歧视的问题,而是如何才能享受城里人的同等权利。

犀利评